

農機貸款 利率降低

政府為照顧農民，促進農業發展，特於今年8月14日公告修正“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實施要點”，其中農機貸款利率包括以往貸放未到期部分，由年息8.5%，降低至7.5%。詳細內容摘要如下：

貸款對象

(1)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、漁民或農、漁民團體。

(2)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的農漁民。

貸款用途

貸款必須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業機械或其附屬設備，完全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，機種、機型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稱農委會）正式核定者為限，又購機事實應發生在申請貸款之後，或在申請貸款前的最近60天以內，即以所採購農漁機的發票日起，如為漁民直接進口漁機部分，以輸入許可証核准日起60天內提出申請貸款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貸款額度

以借款人購買農漁機械實際所需金額為限，經核定的貸款，辦理貸款機構得根據借款人出具的貸款代領委託書，進口漁機應另檢附全額結匯證明單，代借款人直接對農漁機械製造廠或進口商結付價款。

貸款利率

貸予借款人的利率，訂為年息7.5%。

貸款期限

訂為1~7年，視貸款金額及農漁機械種類而定，原則上對耐用年限較長的機械，貸款期限應較長，但對於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的貸款期限以不超過4年為原則。

担保方式

由經辦行庫或農漁會逕行訂定。

國內農漁機械製造廠商，應向農委會出具承諾書，承諾對其產銷的農、漁機械，如因產品品質或售後服務不良，致借款人無法履行債務

而處分或取回時，應依耐用年限與使用年數比率合理折價無條件收回，並將該款逕付貸款機構收回貸款本息，如由國外進口者，應由代理商比照國內農機廠商辦理。遇折價發生糾紛時，由農委會洽請農、漁機械專家担任仲裁。

銷售各類農機單價在3萬元以下的農機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得免提送承諾書。

還款辦法

原則上每6個月攤還本息1次，但為配合農漁產物的收穫，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的個別農漁民的貸款，如貸款放出日至第1次攤還本息日期間，並無主要農漁產物收穫者，貸款機構得酌情准其第1期僅還利息，本金順延1期償還。

※農漁民或經辦單位繳收利息計算方式如下，若上1期溢繳利息者得於下1期繳息時扣除。

農機貸款應繳收利息計算方式

$$\text{農機貸款餘額} \times \text{天數} \left(\frac{\text{貸款日期至}}{74.8.13} \right) \times 8.5\% \div$$

$$360 + \frac{\text{農機貸款餘額} \times \text{天數} \left(\frac{74.8.13 \text{至}}{\text{繳息日期}} \right) \times 7.5\%}{\div 360}$$

範例：某農民於74年4月20日申貸農機貸款10萬元，應於74年10月20日繳利息多少？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應繳利息} &= 1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115 \text{天} \left(\frac{74.4.21}{74.8.13} \right) \times 8.5\% \div 360 + 1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68 \text{天} \left(\frac{74.8.14}{74.10.20} \right) \times 7.5\% \div 360 = 2,715 \text{元} + 1,417 \text{元} = 4,132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